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及增资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受让及增资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郭淑英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翔_____

唐秋英_____

郭淑英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